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7月17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7月21日召开，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九人，其中委托出席三人。董事长张秉军先生、董事马恩彤女士和独立董事陈敏女士因公无法出席会议，在充分知晓议案的前提下，分别书面委托董事胡军先生、董事马军先生和独立董事魏莉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马军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效率和质量，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2014年度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年度服务费预计为人民币358万元，其中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5万元。

董事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拥有专业的审计团队和雄厚的技术支持力量，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承担大型上市公司审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独立董事同意聘请该所为公司提供2014年度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鉴于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1993年至2013年一直为公司的审计单位，且该事务所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了较好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董事会对其长期以来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扬州万运拟与泰达发展签订 Y-MSD 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秉军先生回避表决，实际行使表决权八人。

同意 Y-MSD 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扬州万运”）与天津泰达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泰达发展”）签订《Y-MSD 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合同书》，委托泰达发展为 Y-MSD 提供项目前期、规划设计、招标施工、招商策划、物业运营管理准备等项目咨询服务。

经协商以市场价格条件为基础，合同约定服务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咨询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2,400 万元。其中，第一阶段服务期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咨询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800 万元；第二阶段服务期为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咨询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600 万元。

泰达发展注册资本 25 亿元人民币，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泰达控股”）和天津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公司合资成立，其中泰达控股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20%。其法定代表人张秉军先生也是本公司董事长，因此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保证 Y-MSD 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合同双方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条件为基础，协商确定咨询服务费。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得到了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关联董事在审议表决中进行了回避，审议表决程序依法合规；合同双方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条件为基础，协商确定咨询服务费，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届满，经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

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张秉军先生、胡军先生、马军先生、马恩彤女士、韦剑锋先生和谢剑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陈敏女士、魏莉女士、仇向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1. 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提名张秉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 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提名胡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3. 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提名马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4. 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提名马恩彤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5. 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提名韦剑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6. 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提名谢剑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7. 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提名陈敏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8. 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提名魏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9. 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提名仇向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就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经审查，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以及其他不允许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况；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名的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以提案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

线恒琦先生因连续六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而离任，公司董事会对线恒琦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以上董事选举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四、决定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召开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具体安排详见另行发布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7 月 22 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秉军 男，51岁，中共党员

一、教育背景

大学学历，学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

二、工作简历

历任天津光电通信公司副经理、总工程师、总经理，天津光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长，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1996、2000年，担任全国青联第九届、第十届委员；2000~2011年，担任天津市青联副主席。主持研发的多项科研项目被评定为国家级重点项目，并多次荣获天津市“技术创新带头人”、“优秀企业家”、“市级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现任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党组成员，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三、兼职情况

兼任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滨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泰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四、现就职于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披露日，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五、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胡军 男，37岁，中共党员

一、教育背景

博士，高级经济师。

二、工作简历

历任天津学生联合会主席、青年联合会副主席，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房地产信贷部高级主管，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经理。现任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三、兼职情况

兼任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四、现就职于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

止披露日，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五、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马军 男，47岁，中共党员

一、教育背景

大学本科，经济师。

二、工作经历

历任天津市中药集团进出口部业务部经理、天津泰达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主任。现任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三、兼职情况

兼任天津泰达城市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四、现就职于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披露日，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五、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马恩彤 女，45岁，中共党员

一、教育背景

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

二、工作经历

历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中心会计科科长。现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三、兼职情况

无。

四、现就职于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披露日，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五、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韦剑锋 男，41岁，中共党员

一、教育背景

硕士，高级工程师。

二、工作经历

历任中铁十八局分公司计划科长、总经济师，天津海河下游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副总经理，天津滨海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前期部副经理，天津泰达创业商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滨海新都市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三、兼职情况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四、现就职于本公司。截止披露日，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五、2013年被中国证监会天津证监局出具警示函，除此之外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谢剑琳 女，49岁，中共党员

一、教育背景

硕士，高级经济师。

二、工作经历

历任兰州大学经济系讲师、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项目经理、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三、兼职情况

无。

四、现就职于本公司。截止披露日，其本人持有本公司股票36,540股。

五、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敏 女，60岁，群众

一、教育背景

博士，教授。

二、工作经历

历任天津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吉威会计师事务所顾问。现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会计准则与税法研究所所长，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研中心教授，财政部财科所财务会计方向博士生导师。

三、兼职情况

兼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首都经贸大学、河北工业大学、天津财经大学特聘教授，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航天工程有限公司、百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四、现就职于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披露日，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五、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魏莉 女，56岁，农工民主党党员

一、教育背景

研究生，一级律师。

二、工作经历

历任天津市第一法律顾问处律师、天津市红桥区第一律师事务所任副主任、天津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组建合伙制贤达律师事务所，创办天津凌宇律师事务所。现任天津凌宇律师事务所主任。

三、兼职情况

兼任天津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及内务司法委委员、天津市河西区第十六届人大代表及内务司法委委员、中国农工民主党党员及高教委员会委员、天津市农工民主党委员会监督员、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天津肿瘤医院伦理委员会委员、天津市公安局监督员、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四、现就职于天津凌宇律师事务所，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披露日，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五、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仇向洋 男，58岁，中共党员

一、教育背景

工商管理硕士(EMBA)，教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二、工作经历

历任江苏大学电气工程系助教，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教授、副院长、院长。现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

三、兼职情况

兼任南京市政协委员，南京市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南京都市产业促进中心主任，江苏省城市发展研究院执行院长；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四、现就职于东南大学，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披露日，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五、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